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潍审建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质量监督、 安全措施备案“三证合一”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开发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理念，统一审批流程、审批系统，打造工程建设项目报批流程简、办事效率高、群众企业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。我市决定探索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、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备案证“三证合一”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备案“三证合一、一窗办理”。简化施工许可办理，由

行政审批部门一窗受理、审核、办结，由行政审批部门独立审核施工许可材料。质量监督、安全施工措施手续实行承诺制办理，办事企业提供五大责任主体的授权书、承诺书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，行政审批部门将质监、安监手续与施工许可整合办理，不再出具《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》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证》的纸质证书，直接核发加载三证信息的施工许可证。

二、使用工程审批系统办理施工许可，实行“一个系统、一证一码”。企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，只登录工程审批系统，一个系统提交申请、进行电子化登记，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发放施工许可证。将质监、安监信息统一整合到施工许可证二维码上，实行“一证一码”。深化工程审批系统与一体化平台信息共享程度，工程审批系统的电子化登记信息、相关审批信息即时推送至住建部门的一体化平台，确保审管信息无缝衔接。

三、完善工作流程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，精简事前审批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行政审批部门全面落实“一张表单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”，确保相关审批信息即时推送住建部门。住建部门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主动监管、认真履职意识，明确监管责任。行政审批、住建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，通过“三证合一”改革，打通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落地的最后一公里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